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05,653,315.00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21,694,312.2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76,367,033.65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、经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、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，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和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